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二〇二五年九月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冯艳辉

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5年8月出具了《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反馈信息，对涉及本次收购事宜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问题

1. 关于要约收购。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明确披露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是否约定不涉及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收购目的。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项目优势，积极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公众公司开展为国内主要手机厂商、头部互联网平台（如百度、腾讯等）等客户开发包括阅读、短剧在内的新型快应用软件等业务。请收购人详细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收购后资产注入计划及后续资本市场运作安排。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本所律师核查国韵实业最新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韵实业已在其《公司章程》中对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发出要约收购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述规定。同时，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韵实业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其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发出要约收购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同时，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2.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将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

收购人深耕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系禹安高科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安高科”）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运营能力。禹安高科主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咨询等业务，禹安高科及下属企业拥有开发、推广快应用软件的经验和能力，多年来为国内主要手机厂商以及头部互联网平台（如百度、腾讯）等开发了多款新型快应用产品，涵盖阅读、短剧、生活工具类等，主要客户为各大手机厂商与头部互联网平台。

收购人拟利用自身资源、项目优势，积极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为公众公司导入快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推广业务，并适时为公众公司引入信息科技服务企业技术人才和高科技企业管理人才，协助公众公司开展为国内主要手机厂商、头部互联网平台（如百度、腾讯等）等客户开发包括阅读、短剧在内的新型快应用软件等业务，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注入、出售等资本运作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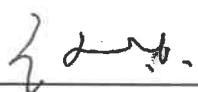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艳辉本次收购目的是将利用自身资源、项目优势，积极帮助公众公司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项目，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注入、出售等资本运作的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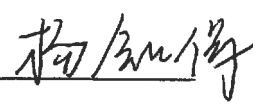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为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张旭东

经办律师: 
倪晔嵩

经办律师: 
杨钰倩

2025 年 9 月 | 日